

福建省档案局

闽档函〔2023〕5号

福建省档案局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国家档案局重点实施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档案局、档案馆，省直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档案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推进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转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档案局重点实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档办函〔2023〕1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申报工作，并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局档案处。

一、申报对象。凡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申报。二、申报内容。申报项目应符合《通知》要求，重点围绕档案数字化、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档案安全保护等方面开展。三、申报程序。各单位应填写《国家档案局重点实施项目申报书》，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我局档案处。四、其他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请参考《通知》附件。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局档案处联系。

福建省档案局档案处 联系人：陈文群 联系电话：18505073164

福建省档案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南台后港路100号 邮编：350004

福建省档案局 网站：www.fjda.gov.cn 电子邮箱：fjda@fjda.gov.cn

福建省档案局 微信公众号：fjda 福建省档案局 官方微博：@fjda

福建省档案局 福建省档案局 福建省档案局 福建省档案局

（联系人：陈文群，联系电话：18505073164）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档办函〔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馆，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加大新时代档案事业创新发展中重大、关键和共性科技问题攻关力度，根据《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档案局拟组织建设一批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重点实验室采取分批次申报的形式，分批实施，统筹推进。现将首批重点实验室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培育档案科技创新力量、支撑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学科发展前沿和关系档案事业发展的重大、关键和共性科技问题，面向档案管理新技术新产品适用性验证、档案保护、档案数字资源管理、档案信息开发，建设一批高水平重点实验室，有效整合档案科技创新资源，全面提升档案科技创新能力。

二、申报条件

拟申报的重点实验室需在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的支持下完成实验室基本建设，在申报的研究领域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综合科研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档案馆，在学科、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

栏目中下载“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申报书”，按要求完成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审核推荐。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把关，择优向国家档案局推荐；

(三) 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申报单位向国家档案局科技信息化司科技处报送1份纸质版的申报书，同时将申报书扫描版发送至：